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7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堯文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27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堯文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柒佰捌拾陸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鄭堯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被告基於利用告訴人洪君君信用卡消費之犯意，於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密接之時間，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進行盜刷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持同一信用卡，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，在時間上有密切關係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

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。

(四)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。

(五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賺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盜刷使用告訴人信用卡，詐取告訴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除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之外，亦危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及交易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，然被告坦承終能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動機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本案詐得共計新臺幣8,786元（計算式：4,892+2,596+1,298）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簡煜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
01 有期徒刑。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3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07 （準文書）

0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
09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
10 。

11 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
12 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4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6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9273號

23 被 告 鄭堯文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
26 行中）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2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鄭堯文基於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，先於民國

112年12月12日某時，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（下稱系爭門號）之預付卡1張，復於113年1月11日前某時，向酷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會員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並綁定系爭門號，再以不詳方式取得洪君君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（卡號詳卷，下稱系爭信用卡）之卡號、有效期限、授權碼等資訊，末未經洪君君授權同意，即擅自使用系爭帳戶於酷澎網站輸入系爭信用卡之卡號、有效期限、授權碼等資訊，持系爭信用卡於113年1月11日19時33分至43分許，在酷澎網站刷卡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92元、2596元、1298元（共計8786元），並填寫系爭門號作為訂購人電話，以表示洪君君同意以系爭信用卡刷卡支付上開商品費用，足生損害於洪君君及信用卡發卡銀行對於帳務管理之正確性，鄭堯文即以此方式幫助犯罪集團偽造文書。

二、經洪君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堯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。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。
2	告訴人洪君君於警詢時之指述。	證明系爭信用卡為告訴人所申辦，且系爭信用卡有如犯罪事實所示之刷卡消費情形之事實。
3	通聯調閱查詢單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預付卡申請書。	證明系爭門號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。
4	系爭門號上網歷程查詢結果。	證明系爭門號自113年1月11日起至同年月15日止，使用紀錄多位於被告住處附近，佐證系爭門號實際由被告所使用之事實。

01

5	酷澎網站訂單明細、酷澎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2日酷澎法字第1140212002號函及所附系爭帳戶註冊資料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8日函及所附訂單明細、GOOGLE MAP頁面截圖。	(一)證明於酷澎網站購物前，須先註冊為酷澎網站會員，且註冊會員時須透過行動電話號碼進行驗證之事實。 (二)證明系爭帳戶註冊時係綁定系爭門號，且留存系爭門號作為收件人聯絡門號之事實。佐證本件係被告以系爭門號註冊酷澎網站會員，並於酷澎網站盜刷系爭信用卡之事實。 (三)證明系爭信用卡遭盜刷購買之商品係配送至全家超商龍潭龍華店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），而該超商與被告住處距離僅400公尺之事實。佐證本件係被告於酷澎網站盜刷系爭信用卡之事實。
6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成交回報明細。	證明系爭信用卡有如犯罪事實所示之消費紀錄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二、核被告鄭堯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同法第216條、第220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嫌。被告所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先後使用系爭信用卡刷卡消費3次之行為，均係於緊密之時間，在相近地點，以相同方式在特約商店施用詐術，顯係出於單一犯意，在相連及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各為單一接續行為，請論以接續犯。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處斷。至被告本案犯罪所得8786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

之1第1項、第3項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李俊毅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施星丞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（準文書）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- 01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- 02 有期徒刑。